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50號

聲請人 健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貴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祭祀公業法人新竹縣林浩流間因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復未於聲請狀載明系爭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標的價額補繳聲請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靜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